

# “环保督查影响经济”是个伪命题

本报特约评论员

环境保护部昨天通报了一些地市改进环保工作及调查数据。数据显示,在环境压力的倒逼下,山东省济南市、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等一些地方的企业成功转型,经济指标非但没有出现大幅下滑,反而呈上升趋势。如济南市今年上半年GDP同比增长了8.3%,工业企业利润增长了10.1%,财政收入增长了12.4%,税收比重更是增长了80.6%。

近两年,面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各地都出现了一定的经济下行压力,一些经济结构失衡比较严重、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比重较大、环境承载压力大的企业较多的地区,经济下行的压力更大。在这样的情况下,唯有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加快产业升级,大力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引进和扶持新经济发展,才有可能增强经济的抗风险能力,尽快地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

然而,少数地方特别是一些经济工作没抓好的地方,却把责任推给环保督查,认为环保督查影响了地方经济发展,影响了经济增长。这种奇谈怪论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必须予以澄清。小到一个地方,大到一个国家,经济发展都不是企业经济数据简单相加的结果,也不只是体现为单纯的销售收入、利润和工业增加值,而是经济发展能力的综合体现,具有可持续性和复合性。将地方经济发展不好归咎于环保督查,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停产整顿甚至关闭性罪于环保督查,是不懂经济、不理解经济发展内在

**只要真正把环保工作放在心上,并把环境治理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企业转型有机结合起来,就完全能够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环保督查的目的不是把企业整垮,而是让企业有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让企业发展能够与生态保护、居民生活改善等更加协调。**

含义的表现,也是缺乏科学发展理念的表现。

重视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督查,是中央在认真总结过去三十多年发展经验和教训基础上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的迫切需要。如果再不重视环保工作,不注意生态保护,不改善生活环境,我国环境遭破坏的局面将更加严重,经济发展效率也将大幅下降,无论经济发展的成绩有多么光鲜,也无法弥补环境恶化带来的危害和恶果。西方国家在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大多经历过只注重发展工业而忽视环境保护的阶段,为此付出了环境严重受损的惨痛代价,中国一定要摆脱“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径依赖。

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可能会在短时

间内对某些地方的部分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需要将一些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关闭和停产,需要增加企业的环保投入,但是从全局和长远来看,所得到的利益,是付出的代价所不能比的。更重要的是,一旦某个地区的环境改善了,生态优美了,生活健康了,投资者到这里来投资的热情也会大大增强,根本可能影响地方的经济发展呢。

所谓“环境督查影响地方经济发展”,不过是目光短浅者苍白的辩解,是缺乏发展经济能力和水平的体现。真正有经济发展能力与水平的人,是绝不会有这样的想法的,更不会把地方经济发展不好的责任推给环保督查。

从济南等地认真落实环保责任的情况来看,只要措施得当,只要真正把环保工作放在心上,并把环境治理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企业转型有机结合起来,就完全能够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完全能够通过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发展。环保督查的目的不是把企业整垮,而是让企业有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让企业发展能够与生态保护、居民生活改善等更加协调。尤其对地方来说,只有今天关掉几家污染严重的企业,才能明天引进更多的优质企业。

对多数投资者来说,在经历了过去几十年的发展以后,也已经充分认识到与环境同存亡的重要,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不仅自身在投资过程中会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注意生产环境的改善,对投资地区的环境也越来越重视、越来越在意,如果环境条件达不到,也可能放弃投资。

## 非常视点

### 现代教育不鼓励教师“不要命”

蒋理

“到目前为止,我工作时伤口一直在渗水,有时候晚上也比较疼痛,右半个身子经常是感到冰凉冰凉的,但这并不会影响我继续自己的教育事业。”在右肺被切除三分之二后的第49天,安徽萧县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副校长朱莉萍提前回到了学校,开始了繁忙的工作。“医生让我至少休息一年,同事们也都很担心,说我不命了。”但朱莉萍说,“在学校缺人的时候,自己在家什么都不干,是一种资源浪费。”

与往常不同的是,这条新闻后面的网络跟帖,对“工作狂”朱莉萍的赞誉声并不多,反而觉得她这样做,对自己的生命、家庭与事业并不负责,同时,也没有身体力行地对孩子进行生命教育。很多网友认为,开刀后遵医嘱休养,养好病,用健康的身体投入教育教学,才是真爱教育。这是令人欣慰的舆论转变。教师的自我奉献、牺牲精神值得肯定,但是,将教育现代化作为建设、发展目标的我国教育,不需要生病不敢(或者不愿)养病的悲情教师,即便教师自愿带病上班,但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拒绝这种“坚持”,要保障生病教师的合法权利,要让教师放心、安心养病,同时教育所有师生要爱惜身体、健康生活。

去年教育部发布的学生核心素养,就包括“健康生活”。不论是学校老师还是家长,都有责任教育引导养成“健康生活”的习惯,其中,有病就要医治,是“健康生活”的基本意识。“工作狂”朱莉萍老师,热爱教育事业不假,但带病坚持工作,是缺乏“健康生活”意识的。

据报道,朱老师之所以开刀之后“待不住”,一个重要原因是,当时3月份,正好赶上安徽省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础均衡县督导评估工作,要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条件和校际间均衡状况进行评估。正在学校紧张筹备的时候,学校一名副校长被临时调走,“县城小学师资力量本来就比较紧张,又调走了一个副校长,学校很缺人手。”这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如果学校缺人手,当地教育部门应该立即配齐、补齐;二是教育部门主导的评估,说到底行政评估,这类评估导致学校花很多时间去准备、应对,实则加重学校老师的压力。按照国家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的精神,政府部门要退出对学校办学的评估,实行专业评价和社会评价。

一些网友提出另一个问题:朱老师会不会不敢多休息?因为如果朱老师病休,上级教育管理部门会不会派上顶替她的副校长岗位,等她养完病归来,岗位也没了;而且,由于行政评估特别重要,上级部门很在乎学校领导、老师在评估中的表现,万一错过了表现的机会,会不会就此影响今后事业的发展?这种揣测并非否定朱老师的牺牲精神,而是“将心比心”理解很多教师的生存困境。

我国确实存在有的中小学校的校长、副校长、老师生病不敢休息的问题,对于学校骨干老师来说,担心生病休息会令上级领导“忘记”了自己,本来要重用,却被边缘;而对于普通教师来说,则担心生病休息扣掉绩效工资,影响家庭生活收入,于是带病上班。另外,在乡村学校,由于师资短缺,有的老师自己生病想休养,但条件并不允许,一个老师病休,学生的课就可能开不出,直接影响到学校的运转。

切除三分之二肺体息49天就上班,这样的选择或许并非个别现象。据朱老师介绍,“有一次我们开会,当时就觉得腹部特别疼痛不舒服,就站起来走一走,大家就非常关切问我需不需要帮助,一般情况下我感觉不舒服的时候,我就说自己有点不舒服,起来走一走或者回家以后休息一下,没有太大的问题。”教师如此“不要命”,暴露出我国一些地方、学校的教师(包括学校领导)管理和评价存在问题。充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为教师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应当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题中之义。

## 一种说法

### 律师辩护全覆盖有利于司法公正

史奉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将在上海、北京、陕西等八省市在刑事案件审判阶段试点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辩护全覆盖主要指在审判阶段,除被告人自行委托辩护律师,以及法律规定的应为被告人委托辩护律师案件之外,还应为其他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律师进行辩护或者进行法律帮助。(相关报道见A3版)

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中律师辩护率只有30%左右,这意味着在法庭上,大部分被告人没有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其正当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必然会受到影响。因此,开展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无疑将会是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确保“不冤枉一个好人”的重要举措。

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活动中,公诉方及检察机关与被告人是互相对立的双方。通俗而言,公诉方的职责是将被告人送上法庭并提供其有罪的证据,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则会极力为被告人开脱,发表罪轻或无罪的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对此,刑事诉讼法明确,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但是,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把律师辩护覆盖到所有刑事案件上,其中,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精神病人的应该提供律师进行辩护,被告人经济困难且符合其他条件的,法律援助机关可以为其提供律师进行辩护。也就是说,绝大部分刑事案件都不在必须提供律师进行辩护的范围。

在这些案件中,由于经济条件较差或被告人及其亲属认识能力有限等,一些被告人未必会委托律师为其提供专业的辩护,收集对其有利的证据。其自身法律知识和经验又有限,不能及时收集相关证据,也未必会对公诉方提供的证据进行有效质证并发表对自己有利的辩护意见,很可能会导致其正当权益受到忽视乃至损害。尤其是,辩护律师可以通过阅卷、查阅证据材料、收集证据等途径进行“挑剔”,寻找一切有利于被告人的蛛丝马迹,让其得到公平公正的审判。即便是一些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如果辩护律师介入后引导被告人积极赔偿受害人、取得谅解并真诚悔罪,其也可以获得较缓的刑罚。

简言之,律师的介入既是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全面落实,也是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必要举措。当然,由于各地财政负担能力有所不同,一些地方还无力承担辩护律师全覆盖时的律师办案补贴。因此,办法提出的探索实行由法律援助援助人分担部分法律援助费用的做法也有一定现实意义。条件成熟时,该项措施有必要覆盖到其他地方,让更多被告人享受到辩护服务。

当然,律师辩护全覆盖还要避免流于形式。由于承担法律援助律师的办案补贴较低,不排除一些律师马虎应对,疏于阅卷取证,匆匆发表辩护意见了事,不能从根本上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因此,有关部门还应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让律师认真履行辩护职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



## 纵深话题

### “毕业生购房打八折”的积极意义

李劭强

这样的机会;他们更关心的是,所要去的城市房租占收入的多少,自己在这里工作多少年可以买得起房子。这些日常的担忧,才是他们进入一座城市时首先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从这个角度看,武汉市承诺毕业生买房、租房“打八折”,显然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武汉市相关部门看到了普通大学生的真正烦恼,也看到现有保障政策对于大学生需求的缺位——之前的廉租房和保障房,通常只针对低收入群体。所以,他们为刚毕业的最需要在城市立足的大学生们提供了相应的安居房和租赁房,从而解决了大学毕业生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在刚刚毕业时就可以拥有安居乐业的资本。这显然是一种着眼于实际的制度善意。这种制度善意必然在激烈

的人才争夺战中占有先机,并为城市化的快速发展积聚人力资源。

从更深层面看,武汉市的承诺还是对“知识改变命运”信念的守护。在房价高企的商品房市场,除非刚毕业的大学生家庭殷实,否则单凭他们自己的工资收入根本买不起商品房,而很多炒房人一年的炒房收入,可能比普通大学生工作十年、二十年还多。这种现实的反常难免让大学毕业生产生两个悲观结论:学得好不如有一套房子,否则怎么买不起房?工作得好不如炒一套房,否则收入差距为何如此大?可以说,高企的房价不仅扭曲了人们对房子的看法,也不可避免地扭曲了人们的价值观——以房子划分群体,就是一种现实写照。面对这样的房价,大学毕业生们不仅难以安放他们的青春,他们曾经深信的“知识改变命运”的信念也将受到挑战,甚至被动摇。

当针对大学生的安居房出现后,这样的现象必然得到改观。一方面,人们对房子的认识会回归到“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常识;另一方面,人们发现所学的知识依然能够改变命运,他们可以通过高考实现阶层的流动,他们也可以以大学毕业生的身份获得更能承受的安居房。伴随这种现象的改变,人们的心态也会发生变化:房子并不是生活的全部,知识依然能够改变命运。这应该是武汉市承诺毕业生买房“打八折”的深层的积极意义。

供图/视觉中国



### 大学毕业生最低年薪标准该如何落实

熊丙奇

综观武汉的人才新政“升级版”,其中,落户条件、安居住房两方面,通过政府政策的调整以及加大安居房建设,基本可以实现,而引人瞩目的大学毕业生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如何实现,则有待观察。毕竟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不是强制性标准,最终用人单位给大学毕业生开多少工资,还得取决于用人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

如果政府部门不考虑用人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要求各用人单位执行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那反过来会侵犯用人单位的自主权,也影响到用人单位招聘大学生的积极性,这会导致大学毕业生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沦为一张空文。各地采取强制措施吸引大学毕业生,这体现了对人才的重视,但营造大学毕业生安居乐业的环境,需要抓住关键环节,明确政府职责,而不能做表面文章。

据报道,武汉本次在全国率先出台大学毕业生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确定大学毕业生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为:大学专科生4万元、大学本科生5万元、硕士研究生6万元、博士研究生8万元。此次出台的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总体水平在同类城市中位居前列,同时远高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1750元/月。大学专科生年薪是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近2倍,博士研究生达到近4倍。这样的最低年薪标准,当然

具有吸引力,可是,这并非武汉每个用人单位实际开出的年薪标准,如果最终用人单位无法给大学毕业生提供这样的年薪,那这一政策就会是“空头支票”,只是听上去很美。大学毕业生也不能就凭政府部门确定的大学毕业生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要求用人单位给这样的年薪。

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受约束的只有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我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根据这一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是要被依法追究责任的。而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水平确定,则属于用人单位自主决定的范畴(有其他法律,如《教师法》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得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除外)。

《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

和工资水平。”根据这一规定,政府部门确定的大学毕业生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最多具有参考意义,对用人单位并无约束作用。或者进一步说,政府部门可以对财政保障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落实自己制订的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但对其他自主经营的用人单位,不能干涉其自主确定工资水平的权利。

因此,怎样改善当地用人单位的经营情况,才是吸引人才的关键所在。近年来,随着北上广生活压力增加、人才竞争加剧,不少大学毕业生选择到二三线城市就业,这给二三线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可是,有一些回到二三线城市的大学毕业生,不久后又选择重回北上广,这背后的原因是,大学毕业生对当地的人才发展环境不满意,其中就包括人才管理、评价的官本位问题。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指出,要改进人才管理方式,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完善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管理体制。要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体作用,克服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这是地方政府在出台人才新政时,需要全面贯彻落实的。